

訴 願 人：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642270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原設籍於本市士林區，前經本〇〇區公所核定自 94 年 7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與本府民政局媒體比對資料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已將戶籍遷至雲林縣斗六市，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戶籍遷出本市，已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之申領資格，乃依該須知第 6 點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64 227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1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：「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但出生即設籍本市未滿 3 歲之兒童，其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、養護費者。（三）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同時符合申請本津貼及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，僅能擇一領取。但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或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得重複領取本津貼，惟合計領取金額不得超過 1 萬 5,840 元。第 1 項第 1 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指申請人最近一次戶籍遷入本市之時間起算。」第 6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停發與追繳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由社會局停止發給本津貼。...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 7 點規定：「稽查與訪視：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

資料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 5 年前從雲林縣遷到臺北市，因未將車籍遷出，最近接到雲林縣稅捐稽徵處通知因戶籍不在當地，要補繳使用牌照稅，所以才將戶籍遷回雲林縣辦理車籍問題。3 天內又將戶籍、車籍遷回臺北市，沒想到 96 年 11 月 16 日接到原處分機關通知自 96 年 11 月起要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本市○○區公所核定自 94 年 7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 3,000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7 點規定，經與本府民政局媒體比對資料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將戶籍遷出本市，此有本府民政局提供之媒體比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雲林縣稅捐稽徵處通知其戶籍不在當地，要補繳使用牌照稅，故將戶籍遷回雲林縣辦理車籍問題，3 天後即將戶籍遷回本市乙節。經查本件訴願人將戶籍遷出本市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則依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第 2 款規定，即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（即 96 年 11 月）起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又訴願人嗣後雖將戶籍遷回本市，惟亦須符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要件，重新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尚不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自 96 年 11 月起停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戴東麗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